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_____

寓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_____君

寓_____若其不克出席

則由_____君寓_____

_____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公司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

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議案	參閱附註一	
	通過	否決
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〇一三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名：_____

附註：

- 一、請在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說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